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的變動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委任戴志堅先生（「戴先生」）接替李小加先生（「李先生」）職務，於2021年1月1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

李先生退任集團行政總裁

李先生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終止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當然成員的職務。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香港交易所股東關注之事宜。董事會感謝李先生在過去11年的傑出貢獻及出色領導。在其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期間，香港交易所由地區交易所成功轉型成為全球領先的金融基礎設施集團之一。2021年1月1日起，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為期6個月。

委任戴先生為代理集團行政總裁

2021年1月1日起，戴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戴先生亦同時繼續擔任香港交易所聯席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此外，作為代理集團行政總裁，戴先生出任下列職位：

- | | |
|--------------------|------------------------|
| 香港交易所 |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 |
| 上市政策小組 | • 成員 |

戴先生於董事會及旗下委員會的任期將與其出任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的任期相同。

戴先生於 1998 年 7 月加入香港交易所集團。有關戴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戴志堅 (58 歲)

- | | |
|------------------------------------|---|
| 於香港交易所集團擔任的
其他職位 ^(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及聯交所 — 行政總裁•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主席•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及用戶委員會主席 |
| 其他主要職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2012 ~) |
| 前任職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 — 結算主管 (2016 - 2019) 、聯席集團營運總裁 (2017-2018) 、環球結算 (亞洲) 業務主管 (2014-2015) 、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 (2013-2014) 、交易科主管 (2010-2013) ，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及營運主管 (2003-2010)• 期交所 — 產品部主管 (1998-2000)• ABN-Amro Bank NV — 財資管理部高級副總裁 (1995-1998)•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皇家銀行) — 財資管理部主管 (1994-199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一般銀行業務及財資管理部不同職位 (1984-1994) |
| 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大學) |

註：戴先生亦出任為香港交易所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根據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委任函，戴先生由2021年1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直至香港交易所新任集團行政總裁委任止。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戴先生的報酬待遇包括基本年薪 7.0 百萬港元，他亦合資格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此外，作為全職僱員，戴先生亦可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及參加香港交易所的公積金。上述報酬待遇乃因應戴先生於集團的職務之責任輕重及所需經驗才幹，以及參照金融業內相若職位所獲酬金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聲明其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110,502股，以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合計38,002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戴先生並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就戴先生的委任有任何其他需要香港交易所股東關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1年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戴志堅先生。